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 及预算调整的议案》的说明

——2015 年 5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长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议案》说明如下：

一、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和国家有关要求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5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 126 亿元（以下简称新增债券），其中一般债券 110 亿元，专项债券 16 亿元。国家对新增债券发行和使用管理的要求：一是妥善安排债券资金。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坚决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新增债券资金要用于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方向。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

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智慧城市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二是及时纳入政府预算。各地对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使用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将一般债券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三是做好债券发行工作。新增债券由各地自发自还，各地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

另外，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5 年第一批置换存量债券发行额度 231 亿元（以下简称置换债券），其中一般债券 185 亿元，专项债券 46 亿元。国家要求置换债券资金必须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置换债券规模内提出分配建议，报省级政府批准后，分配到省级部门和市县财政，并报财政部备案。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已于 4 月下旬将置换债券额度 231 亿元分配到省直部门和市县财政。

二、2015 年新增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意见

经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2015 年省级预算按上年规模预安排一般债券资金 121 亿元，其中：省级使用 74.16 亿元，占 61.2%；转贷市县 46.84 亿元，占 38.8%。省级使用的 74.16 亿元主要用于两部分。一是用于重点项目支出 43.51 亿元，

其中：“暖房子”工程建设奖补资金 16.5 亿元，普通公路建设资金 10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 6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99 亿元；二是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30.65 亿元。

国家核定我省第一批新增债券发行额度 126 亿元，比年初预算预安排额度增加 5 亿元，增加部分全部转贷给市县。同时，结合第一批存量置换债券额度使用情况分配，考虑铁路项目建设沿线市县征拆筹资压力较大的实际困难，将省级今年到期债券本金改用存量置换一般债券资金偿还 16.3 亿元，相应腾出新增债券额度 16.3 亿元，其中安排用于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 7 亿元，用于增加对市县转贷 9.3 亿元。这样调整后，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 126 亿元，由省级使用 64.86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比年初预算 74.16 亿元减少 9.3 亿元，占 51.5%；转贷市县 61.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5.14 亿元，专项债券 16 亿元），比年初预算 46.84 亿元增加 14.3 亿元，占 48.5%，体现了对市县的倾斜。

转贷市县的 61.14 亿元，用于“暖房子”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省级债券项目市县配套 12.1 亿元，用于铁路建设征拆 31.17 亿元，用于市县申报的大中型水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海绵城市试点以及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17.87 亿元。

三、201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请对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预算调整。2015年省级财政收入总计调整为1767.26亿元，比年初预算1778.26亿元减少11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调整为110亿元，比年初预算121亿元减少11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5年省级财政各项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1767.26亿元，比年初预算1778.26亿元减少11亿元。一是省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1702.71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7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541.89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7亿元。二是上解中央及债券还本转贷支出预算调整为64.55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8亿元。其中：债券还本支出预算调整为14.35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3亿元（加上使用置换债券安排的16.3亿元，总额仍为30.65亿元）；债券转贷支出预算调整为45.14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7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调整。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调整为167.38亿元，比年初预算151.38亿元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6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15年省级政府性

基金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 167.38 亿元，比年初预算 151.38 亿元增加 16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预算调整为 45.02 亿元，增加债券转贷支出 16 亿元。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关于债券发行工作，省财政厅成立了政府债券发行领导小组，制定了《2015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方案》。目前正在按照《方案》确定的程序和步骤，选定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制定债券承销管理办法、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政府债券招标发行等相关制度。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争取在 6 月底前完成第一批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的发行工作。

以上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请审议决定。

附表：1. 2015 年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3.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附表1:

2015年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省级使用	转贷市县	备 注
	合 计	1260000.0	648600.4	611399.6	
	其中: 一般债券	1100000.0	648600.4	451399.6	
	专项债券	160000.0		160000.0	
一	保障性安居工程	44386.2	29905.4	14480.8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	22785.2	10625.0	12160.2	
	林业棚户区改造	14564.0	14243.4	320.6	
	国有垦区改造	5037.0	5037.0		
	农村危房改造	2000.0		2000.0	
二	交通基础设施	440418.8	100000.0	340418.8	
	普通公路建设	100000.0	100000.0		
	公路口岸建设	5000.0		5000.0	
	互联互通建设	23718.8		23718.8	
	铁路建设征拆	311700.0	0.0	311700.0	
	其中: 一般债券	151700.0		151700.0	
	专项债券	160000.0		160000.0	
三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46000.0	60000.0	86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奖补	60000.0	60000.0		
	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建设	66000.0		66000.0	
	国家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	20000.0		20000.0	
四	水利基础设施	110195.0	80195.0	30000.0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80000.0	80000.0		
	大中型水库建设	30000.0		30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95.0	195.0		
五	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	30000.0	0.0	30000.0	
六	生态建设工程 (“暖房子”工程)	275500.0	165000.0	110500.0	
七	其他	213500.0	213500.0	0.0	
	其中: 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143500.0	143500.0		

附表2: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 目	收 入			项 目	支 出		
	年初 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一、地方级财政收入	291.86		291.86	一、省级财政支出	1695.71	7.00	1702.71
				（一）省本级支出	534.89	7.00	541.89
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	121.00	-11.00	110.00	（二）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160.82		1160.82
三、转移性收入	1365.40	0.00	1365.40	二、上解中央及债券还本转贷支出	82.55	-18.00	64.55
（一）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269.88		1269.88	（一）上解中央支出	5.06		5.06
（二）市县上解收入	54.18		54.18	（二）债券还本支出	30.65	-16.30	14.35
（三）调入资金	6.51		6.51	（三）债券转贷支出	46.84	-1.70	45.14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83		34.83				
各项收入总计	1778.26	-11.00	1767.26	各项支出总计	1778.26	-11.00	1767.26

附表3: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 目	收 入			项 目	支 出		
	年初 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85.99		85.99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122.36		122.36
				(一) 省本级支出	37.55		37.55
二、上年结余收入	65.39		65.39	(二) 对市县转移支付	84.81		84.81
三、专项债券收入		16.00	16.00	二、转移性支出	29.02	16.00	45.02
				(一) 债券转贷支出		16.00	16.00
				(二) 调出资金	5.51		5.51
				(三) 年终结余	23.51		23.51
各项收入总计	151.38	16.00	167.38	各项支出总计	151.38	16.00	167.38